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NOR/3
6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挪威 *

-
- * 关于挪威政府提交的初期报告，见CEDAW/C/5/Add.7,CEDAW/C/5/Add.7/Amend. 1 和CEDAW/C/5/Add.7/Amend.1/Rev.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CEDAW/C/SR.38和CEDAW/C/SR.39 以及大会正式纪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277 至338段。关于挪威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CEDAW/C/13/Add.15》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CEDAW/C/SR.175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6/38)，第139至165 段。

第一部分

1. 自上期报告提交以来这段时期内，挪威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所发生最重要的变化是失业人数急剧上升。 1990年的失业率已达5%，目前男子的失业率略高于女子。

2. 政府关于促进平等地位的第二个行动纲领将于1990年内结束，目前正在着手编写一份拟提交给议会的报告，其中将概述挪威拟在九十年代实施的地位平等政策。

3. 挪威有关地位平等政策的法律依据体现在关于保护工人和工作环境的法令，关于国家保险的法令以及关于男女地位平等的法令之中。

4. 有关目前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各方面采取措施以促进地位平等情况的细节，请参见挪威提交的前两次定期报告。

5. 地位平等法令是由一位地位平等事务特别专员负责实施的。 挪威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开篇便是由该特别专员对地位平等法令的内容适用领域和实施情况以及拟通过该项法令设法解决的各种问题所作的简要介绍。 该特别专员建议对该项法令作某些修正。 消费者事务部将对这些建议连同上述拟向议会提交的关于九十年代地位平等政策的报告一道加以评价。

6. 该特别专员的一般性报告同时还介绍了与《公约》第1至5条所作规定有关的各种情况。

7.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则在《公约》的案文看来与挪威的状况有关的范围内介绍了自上期报告提交以来在《公约》具体指明的领域中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

挪威的地位平等法令

1. 简略的历史回顾

1.1 法令的历史背景

8. 挪威的地位平等法令是于1978年6月9日制定，并于1979年3月15日生效的。 挪威当时男女之间不平等的现象十分严重。 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程度远远低于男子，而且随年龄和家庭的规模的不同而迥异；相比之下，男子的参与程度则比较稳定。 妇女受教育的程度低于男子，而且她们往往选择传统上属于女性的职业。 妇女的工资也低于男子。 妇女，即使是那些全天外出工作的妇

女也要花费比男子多得多的时间来照料子女和从事家务劳动。

9. 地位平等法令在制定时曾有两重目标。 其一是要确保在所有可能的领土之内基本上实现待遇平等。 其二是要改变人们在男女作用问题上所持的观念，同时设法使当局承诺通过该法令之外的文书积极地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地位。

10. 人们认识到，如果没有一个独立的特别管制机构，则该项法令很难成功地付诸实行。 这样一个机构应易于联系而且不收任何费用。 特别专员这一机构源于斯堪的纳维亚传统的调查专员制度，其职能是为了使个人在与公共行政当局的关系上获得公正的待遇。 本着地位平等的精神，选择的中性的特别专员一词的用语(Ombud)，从而使妇女同男子一样，均有机会担任专员这一职务。

2. 地位平等法令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2.1 囊括所有领域

11. 挪威地位平等法令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不仅仅涉及工作条件和状况，这与其他国家，比如瑞典，完全不同。 该项法令所涉领域和部门极为广泛，包括教育、政治和家庭事务等。 唯一不属其正式的适用范围的是宗教界的内部状况，其中包括挪威的国家教会。 作出这一例外是因为宗教自由受到挪威宪法的保证。

2.2 不适用于家庭事务

12. 若说该项法令也包括家庭事务，则可能会给人以过于进步的印象。 在实际生活中，该项法令并不适用于家庭和个人事务。 特别专员在这一领域中没有任何权力，而且有义务将所有涉及这一方面的案件退回。

13. 在此方面，妇女声称家务负担和家庭责任分配不公平，而越来越多的男子则坚持认为，他们接触其子女以及平等地分担家庭事务的机会被剥夺了。

14. 的确，若要在这一涉及隐私的领域内设法实现地位平等，那将是十分困难的。 如果发生冲突的正是夫妻双方，便很难在这一领域中实行平等的待遇。 在这类情形中究竟什么算是平等的待遇？ 从另一方面来看，该法令目前并未规定任何惩处措施，所以它的作用也十分令人怀疑。 也许这个领域真正需要的是政治和教育方面的战略，而不是法律方面的规定。

3 . 法令的目标

3.1 改善妇女的地位

1 5 . 该项法令的目标载于其第 1 节第一段中：

“本法令应促进男女平等，并以改善妇女的地位为特殊目标”

1 6 . 当该项法令获得通过之际，上述目标中划线强调的部分曾引起了相当大的争议。 经过长时间的辩论之后，挪威议会最后决定采用一种就性别而言不是十分中性措辞。 事后看来，增加的这部分内容经证明对特别专员的工作而言具有极为重要地意义。

1 7 . 从根本上说，它为发起有利于妇女的积极行动奠定了法律基础。 此外，还须结合该项法令的一般性条款来对其加以研究，这项一般性条款所依据的原则是禁止男女之间的一切歧视、包括某些事实上的歧视。 然而，这并不排除以该项法令的宗旨为依据、旨在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的各种区别对待。

1 8 . 在采用有利于妇女的配额制度、即在录用国家公务员时，此项规定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尽管依照该项法令这类配额制度是强制性的，但它们完全符合法令的规定，而且当男子因此提出受到歧视的申诉时通常会受到特别专员的拒绝。

3.2 对男子实行优惠待遇？

1 9 . 从另一方面来看，有利于男子的配额安排在大多数情形下均会被视为是非法的，因为这类安排很少被看成是用以促进平等的措施。 只有在男子在人数和影响力方面均偏低的领域中和级别上才有可能对此类优惠性安排加以考虑。 换言之，仅希望在性别上达成平衡是不够的，这种平衡还必须促进男女平等。

2 0 . 例如，常常有人会问特别专员是否可以因保健机构中的女性雇员人数所占比例很高而更优先让一位男子来担任这类机构的领导职务。 对此种询问的回答往往是否定的，除非可以证明男子在整个社会的保健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也过低。

4 . 积极歧视

4.1 挪威的地位平等法令

4.1.1 允许采取、但未作硬性规定的积极行动

2 1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际上并未就积极行动作出任

何规定，但却明确指出，此种政策不会违反《公约》的宗旨。这本身便是一项十分重要的阐述，因为如果没有此项阐述的话，则将会使所有旨在通过支助妇女的办法来促进实际上的平等的努力归于无效。

22. 挪威的地位平等法令所依据的正是与此相同的假设：尽管未作具体规定（下文5.2内概述的情况除外），但积极行动是允许的。特别专员提出的问题是这项法令是否可以进而就这类行动作出实际规定。

23. 使积极行动成为国家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将有助于那些负责监测和实施此项法令的机构得以确保有关的措施切实得到执行。由于缺少这种权力，特别专员常常感到力不从心。

24. 挪威的雇主和雇员组织已在某种程度上彼此商定在人员录用问题上设法对人数比例较少的性别——妇女采取优惠性待遇。总的来说这类协议现已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政府机构以及绝大多数市政区。这种待遇安排包括一定程度的积极歧视，即明确指出，如若一位妇女具有或几乎具有同等资历，则应优先考虑予以录用。

25. 当某一职位空缺进行公开招聘时，事先将其具体的录用条件公布于众。招聘布告还载有下述措辞：“鼓励妇女提出申请。”这种措辞并不意味着招聘部门有任何特别义务聘用妇女，至少不意味着将不惜一切代价来录用妇女。实际上，许多妇女在应邀提出申请时发现，她们并未得到任何优惠性待遇。

4.2 执行情况

26. 如果特别专员有权控制这类措施的实际执行的话，这些措施本来会产生更加积极的效果。特别专员可以监测涉及使用配额的任何就业是否与地位平等法令的规定相符合。但她自己却无权将这类配额付诸实施，即难以确保雇主作为协议的一方履行其义务。

27. 依照地位平等法令，公共机构，即所有国家和市政机构，均有特别义务来积极设法促进社会各个部门中男女之间的地位平等。特别专员可以指出，雇主不遵守某一特定配额协定即属未能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并可因此而对他提出批评。还可以针对某项拟议中的决定进行这种干预。

4.3 关于是否应采取更加激进的政策的辩论？

28. 已就业的妇女占相当大的比例(69.6%)。

2 9 . 1987年，居于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比例如下：

私营企业：	3%
政府各部：	10%
郡和市：	5%
大学（教授）：	4.6%

3 0 . 应予指出的是，一定程度的优惠制度已在所有公共机构中实行了若干年。十年以前，妇女在政府各部中担任领导职位的人数比例仅为3%。就大学而言，近来已试行一种更加积极的招聘方案，其中包括设立新的教授职位供妇女担任。因此，**1988**年女教授人数所占的比例已达7.4%。自那时以来，在此方面尚未取得任何新的进展。

3 1 . 鉴于挪威妇女受教育程度较高，而且她们在所有领域中担任领导地位的人数过低，主管地位平等事务的特别专员坚持认为有必要就是否应采取一种更加激进的积极行动政策进行辩论。

3 2 . 在这样一场辩论中，特别专员建议还应讨论有关以其他形式设立更强有力的优惠制度的可能性。例如，为了增加妇女所占的比例，可以在采用优惠制度的同时将一些职位专门留给妇女。

5 . 政治领域中的积极行动

5.1 在议会和政府中任职

3 3 . 挪威以其妇女在政治领域中所占比例较高而受人注目。就政府部门而言，情况的确如此，目前**19**位部长中有**9**位是妇女。在挪威议会中，妇女则占**165**位议员的**59**位，这相当于议员总人数的**35.7%**。详情请参见第**7**至**8**条。

5.2 公共委员会：男女分别拥有40%**的比例**

3 4 . 地位平等法令有一项特别规定，即第**21**条，根据此条规定，在所有由政府或市政府任命的委员会中男女双方各自所占的人数比例不得少于**40%**。

3 5 . 该条先前的措辞不够强硬，仅规定男女人数应尽可能平等。当时最低限度的要求是，拥有四名成员以上的所有委员会，其男性或女性成员的人数各不得少于两名。此项规定作为地位平等法令的一项修正案于**1981**年获得通过。

3 6 . 该条目前的措辞则规定男女各方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40%**。新的规定是于**1988**年**5**月**1**日获得通过的，其效果须待**1991**年地方选举之后方才知晓。

3 7 . 1988年的数字表明，妇女在1987年间任命的政府各委员会中所占的比例为38%，在市政府各委员会中所占的比例为36.1%。

3 8 . 最后，可以这样说，事实证明那些积极行动的有限要求的确十分有效，尽管它们本来还可以取得更迅速的成果。 分别由儿童和家庭事务地位平等部以及地位平等特别专员负责的第21条的实施工作一直比较棘手。 各郡和市政机构以及往往还包括各政党在内，均不愿接受对其自由选择进行任何干预。然而，与1981年该条刚实施时的情况相比较，目前对该条的接受程度似乎已普遍增大。

6 . 同工同酬

6.1 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

3 9 . 这一领域中最重要的国际协定是于1951年间制定的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由国际劳工局拟定的同酬公约）。 此项公约的第2条作了下述规定：

- 一 . 每一成员应以符合现行决定报酬率办法的适当方法促进并在符合这些办法的范围内保证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原则对一切工人适用。
- 二 . 这个原则可以通过下列的方法去实施：
 - (甲) 国家的法律或规章；
 - (乙) 依法设立或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工资决定机构；
 - (丙) 雇主与工人间的集体协议；
 - (丁) 这三种方法的混合。”

4 0 . 挪威于1959年9月24日批准了此项公约。

4 1 . “同等价值的工作”在含意上要比仅仅是同样的工作或同样性质的工作所涉及的范围广泛得多。

4 2 . 而且这一术语明显不是指对雇主而言的主观价值，而是含有一种客观标准在内。 此外，应予评估的并不是各个工人的作业情况，而是拟予完成的任务。

6.2 劳工组织公约的实施情况

4 3 . 可以看出，劳工组织的这项公约并未硬性规定必须将其规则纳入国家立法之内。 各国可以自由选择有效实施的不同办法。 挪威在批准此项公约后的头几年中未制定出任何特别的立法。 但设立了一个同酬委员会。 另一项重要措施是于1961年间废除了集体工资协定中针对男子和妇女制定的不同工资率。

4 4 . 然而，事实证明不制定具体的立法，便很难将这项公约的各项原则付诸

实施。与其他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在挪威，工资也是通过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协议来确定的。在大多数情形下，这类协议是分别由雇主和雇员的组织以集体的方式达成的。

4 5 .由于各个雇主和雇员及其组织在此问题上具有高度的自治性，所以国家政府对其谈判结果施加影响的手段十分有限。

4 6 .另一个问题是这类集体协议通常仅就最低工资作出规定，从而并不排除某些类别的工人，即男性工人，获得更高的工资。此外，集体协议仅对各有关组织的成员有约束力，而加入与否则是可以选择的。

6.3 挪威的地位平等法令

6.3.1 第5条

4 7 .有鉴于此，在起草挪威的地位平等法令时，人们普遍同意其中应含有关于同酬问题的款项。

4 8 .地位平等法令第5节作了如下规定：

“受雇于同一雇主的妇女和男子在从事同等价值的工作时应获得同等水平的报酬。”

4 9 .其中的“报酬”一语应指通常因所从事的工作而得到的报偿，包括其他辅助性津贴或现金奖金，或由雇主提供的其他惠益。

5 0 .其中“同等水平的报酬”一语应指报酬水平应以同样的方式加以确定，而不论雇员的性别为何。

5 1 .国王可以通过条例规定各种具体的规则来确定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中的“同一雇主”。

6.3.2 该节的效果

5 2 .该节规定业已生效11年了。与法令的其他各部分规定一样，其实施工作也是由地位平等特别专员和地位平等申诉委员会负责的。地位平等特别专员业已受理并解决了一大批案件。这些案件不仅仅涉及狭义上的工资问题，而且还涉及到诸如年金和免费用车等其他惠益。

5 3 .然而，该节的实施工作并未取得足够的成效。尽管过去30年以来妇女与男子在工资上的差别已大幅度减少，但却未能完全消除。必须承认，地位平等法令中关于同酬问题的款项收效甚微。

5 4 . 统计数字表明，在同一行业或产业部门中从事同样水平工作的妇女所得平均工资仍然较其男性同事低15%。这种差别并不是因为年龄、教育水平或年资所造成的。此种现象近年来已趋于稳定，看业很难予以消除。

6.3.3 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5 5 . 造成此种状况的原因之一是法令本身并未就此作出十分明确的规定。从字面上看，“同等价值的工作”涉及的范围要超过“同等工作”，但其确切的含意为何？雇主们仍然不能正确地理解这一术语，反而坚持认为只要从事同样工作的妇女和男子能够得到同样的报酬，这便是与法令的规定相一致了。

5 6 . 但实际上，妇女与男子极少从事完全一样的工作。在工厂中，男工和女工被分派在不同的地点操纵不同类型的机器，或被分派在同一车间的不同位置处理同一加工程序中的不同部件。

5 7 . 这种格局看来不仅仅在挪威、而且在其他欧洲国家中也是普遍存在和持久不变的。因此，仅仅针对完全相同的工作来实行同酬的原则是远远不够的。从另一方面来说，同等价值这一概念十分含糊，很难找出一种用以评价职业价值的客观制度。

6.3.4 职业评价制度

5 8 . 目前挪威没有任何用以进行职业评价的一贯性制度。地位平等特别专员必须设法根据教育水平、技能掌握程度和经验，以及工作的难度和责任大小等方面的标准来自行寻求解决办法。在进行各种相互比较时，应突破现有的各种分工和分类办法。

5 9 . 特别专员仅在单个妇女和男子之间进行比较，而且还在不同的妇女和男子群体之间进行比较。由于上述按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市场情况，妇女和男子常常选择彼此各不相同的职业。从总的情况来看，要在这些不同的专业之间实现更加公平的工资分配似乎是地位平等法令力所不及的任务。但在这方面还是作出了一定的努力。在1990年间一起最终诉诸到劳工争议法庭的案件中，医药实验室的女性技术员获得了与男性生物医药工程师同等的报酬。这两类雇员同时就业于一家公立医院的同一实验室中；他们从事的工作彼此类似，且其中一部分完全相同。

6 0 . 由地位平等申诉委员会于今年间受理的另一宗类似的案件却没在诉胜。

护士联盟长期以来坚持的一项要求，即护士长的工资水平应与受雇于奥斯陆市政府的主管工程师的工资水平相同，未能得到委员会的认同。申诉委员会对下述各项论点表示同意：这两个群体均受雇于“同一雇主”，其受教育的程度相类似，而且他们从事的都是涉及管理、行政和经济等方面的类似工作。但该委员会又认为，这两个群体所从事的专业彼此迥异，因而难以相互取而代之。

6.3.5 集体工资协议

6 1 . 依照地位平等法令第14条的规定，凡涉及某项集体工资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或是否仍然存在等方面的问题，均应由劳工争议法庭来审理。该法庭拥有处理与此类协议有关的事宜的专门权限。

6 2 . 尽管特别专员可以将各别的案件交由地位平等申诉委员会审理，但该专员却不能向劳工争议法庭提交任何案件。只有争议的直接当事方才能向该法庭提出申诉。

6 3 . 特别专员在以确保男女地位平等为目的对集体工资协议的内容施加其影响的可能性也十分有限。因此，现在也许需要该专员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包括有可能参与各方之间的正式谈判，或参与对谈判结果进行评估。但在挪威，这种做法将违背传统习惯，而且可能会被认为是对各方的独立性的一种侵犯。

7 . 地位平等特别专员机构

7.1 组织

6 4 . 上文2中业已作过介绍，挪威的地位平等法令是由一个准司法机构，即地位平等特别专员负责实施的。作为上诉一级机构的地位平等申诉委员会也是一个准司法部门。这两个机构均由国王任命并由政府提供经费，但却各自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6 5 . 这两个特别机构的存在并不妨碍个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所有涉及特别专员（以及申诉委员会）的司法诉讼均免费、且可以在不聘请律师的情况下进行，所以法院极少受理这些问题。

6 6 . 但在某些情形下，诉诸法院明显更为适宜。特别专员无权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只进行谈判和发表意见。申诉委员会虽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无视它作出的决定即为刑事犯罪），但在处理违法行为时却不能作出进行损害赔偿或其他金钱赔偿的裁决。此外，该委员会亦不能裁

定应由一个未被雇用者来替代另一个人受雇。

6 7 . 法院在涉及职业申请的案件中通常很少使用其权力裁定必须雇用某人。出于对某位业已获得某一职位、且已开始进行工作的人的考虑，往往会排除撤销就业合同的可能性。

6 8 . 特别专员在此问题上具有优势，她可以采取比法院更加灵活的做法：即在一项决定尚未作出之际对拟议中的决定进行干预，指出该项决定将违背法律。在大多数情形下，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当事人便会因此而获得其所申请的那个职位。这种程序对公共部门最为适合，因为公共部门在实际决定作出之前，各有关当事方通常会事先了解到建议作出的决定的内容。

7.2 调查与举证的职责

6 9 . 为了有效地进行干预，特别专员必须要能够接触到所有可以得到的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文件。地位平等法令就私营和公立企业规定了此种权利。不论作出过何种保密承诺，仍应而且可以提供这类资料。

7 0 . 对特别专员这样一个准司法机构而言，以此种方式获得资料的权利也许是一种最重要的手段。如果不能得到有关某一案件的原始资料，则举证的职责是难以履行的。

7 1 . 特别专员和申诉委员会均本着这样的假设行事，即如果根据有关的书面资料一位妇女看来在诸如受教育程度、工作经验等正式标准方面更为合格，则有关的雇主便必须解释为何拒雇该位妇女并须证明这种拒绝不是基于性别原因。这样一来，在这个较为狭窄的领域内举证的职责便被颠倒过来了。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涉及到举证职责的具体规则均不适用。

7.3 统计数字

7 2 . 自1979初以来，地位平等特别专员总共收到了7,260项申诉。自1986年始，该专员便得以利用计算机来整理和编排统计数字。自那时以来，有2,137宗案件已得到结论或出于其他原因而结案。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涉及歧视、特别是涉及在工作条件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的案件，包括私营和公立部门，占57.5%。

7 3 . 歧视性的职业宣传广告几乎完全被消除，但在涉及工资等问题的录用和解雇方面，歧视性做法仍然存在。

7 4 . 其结果可以通过下表看出：

	案件数目	占全部案件的百分比
发现有违反法令的行为；	669	31
未发现有违反法令的具体行为，但特别专员认为有理由对雇主提出批评；	162	8
未发现有违反法令的行为；	267	12
未作最后结论，其主要原因是在提起诉讼过程中达成了协议，或申诉案件因其他原因而被撤回；	489	23
特别专员未对有关争议直接进行干预，但针对案件发表了一般性意见》	514	24
案件被退回。	36	2
	2,137	100

7.4 关于上文所列数字的评述

7 5 . 特别专员未发现有违反地位平等法令行为的案件占全部所受理案件的12%，就其中大多数案件而言，特别专员的意见均被采纳。 截至1990年止，由特别专员负责处理的全部案件中仅有58宗被提交到申诉委员会，占案件总数的0.8%。这些案件大多数都是因为其原告不同意特别专员得出的否定的结论。 申诉委员会继而作出的裁决在大多数情形下均维持原判。

7 6 . 在提交特别专员审理的案件中有8%不涉及任何违反地位平等法令的具体行为，但有理由对雇主提出批评，例如，因其未能遵守内部优待制度的规定。请参见上文有关段落。

7 7 . 发现有违反地位平等法令规定的案件占特别专员所审理的全部案件的31%。如上文所述，其中相当一批案件、特别是涉及不平等报酬的案件均已得到纠正。然而就涉及录用／提升等面向的歧视行为而言，要采取相应的纠正行动则比较困难。 请参见上文7.1。

7 8 . 此外，有时这种纠正行动还须取决于政府或议会作出的决定。

7 9 . 议会在过去数年中已陆续废除了若干项歧视性规定。最近(1990年5月)甚至还对宪法作出相应的修改。 挪威的王位继承权原来一直仅适用于男性方面的后裔，但现在已依照男女地位平等的原则作了修正。 然而，宪法的这一修正 在可预见的将来将不会产生什么重大影响。

8 0 . 除极少数例外情况之外，目前挪威的立法已对地位平等原则作了明确的申明。

7.5 要求作出的进一步修正

8 1 . 依照地位平等法令中于1987年通过的关于挪威国际船只注册问题的特别规定，就以此方式进行注册的船只而言，其报酬和就业以及工作条件等均应在集体工资协议中作出规定并应属挪威的管辖范围之内。

第二部分

《公约》的第一部分

第1-5条

8 2 . 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第6条

8 3 . 过去几年以来，我们对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卖淫行为有了更多的了解，这也是有关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的研究方案所得出的结果的一部分。

8 4 . 挪威的卖淫现象看来主要集中于首都，奥斯陆，但在挪威其他各大城市中也有所发现。 最常见的卖淫形式是沿街拉客和通过广告来招揽生意。

8 5 . 最近以嫖客为主要对象进行了一项研究：男子对性服务需求的动机及其程度。 该项研究结果表明，调查对象中有13% 的人曾嫖妓一次或一次以上，而其中大多数人是在国外染指这种行为的。 调查对象中有一半以上的人答复说只染指这种行为一次或两次。 有此种经历的男子涉及各个不同的年龄组，国家区域、职业和社会阶层。 其主要动机是花钱购买对性关系的控制权，即以其自己选择的条件、时间和方式以及对象来进行性行为。

8 6 . 挪威进行的另一项研究的结果表明，大多数妓女在小时候都曾遭受过性虐待。 这与在其他工业化国家中得出的研究结果相吻合。

8 7 . 市、郡各级均设立了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设施，用以协助乱伦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庭，以期帮助防止他们今后走上卖淫的道路。

8 8 . 目前正在设法通过对年轻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办法来减少卖淫现象的“供”、“求”量。

8 9 . 努力设法使娼妓获得康复的尝试仅限于挪威的大型城市。 中央当局目前正在着手举办一系列研讨会，其目的是向各个小型城市中心地区传播关于卖淫这一社会现象的资料并介绍用以揭露和使卖淫者获得康复的各种办法。 将邀请来自警方、各类保健和社会福利部门、学校当局、各组织以及出租汽车站和旅馆的代表参加这类研讨会。 第一个研讨会是在1990年 5月举行的。

9 0 . 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卖淫问题的资料手册，以供保健和社会福利工作人员、警方以及参与使卖淫者获得康复活动的其他人员使用。

《公约》第二部分

地位平等委员会的工作

9 1 . 根据挪威议会于1972年作出的一项决定而设立的地位平等委员会接管了于1959年成立的同酬委员会的工作。 设立地位平等委员会的法律依据是1979年间颁布的地位平等法令。 该委员会由七名委员及其个人代表组成，任期每次四年。该委员会的秘书处由五名永久性工作人员组成。

9 2 . 挪威议会于1979年4月3日就地位平等委员会的使命作了下述规定：

- 地位平等委员会的目标是设法促进男子和妇女在社会所有领域中获得平等的地位：其中包括家庭事务、公务、教育机构和社区事务；
- 地位平等委员会应对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监测，以期查明并提请人们注意各种阻碍男女地位平等的状况，同时就应采取何种措施来纠正此种状况向公共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 地位平等委员会还应在地位平等事务方面负责公共当局、各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相互之间的联络与合作。

9 3 . 1987至1991年间，地位平等委员会将其工作重点放在了同酬、劳动力改革以及欧洲的妇女等问题上。 在整个八十年代期，设法在各个市政府内建立地位平等委员会的努力也一直是该委员会的一项优先工作。

第7条和第8条

9 4 . 挪威妇女代表在各政治机构中的人数比例于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期间大幅度增加。 其结果是，妇女代表在挪威议会、市政委员会以及官方各委员会中所占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左右，而在郡一级的代表和政府成员中其所占比例则已达到40%以上。

各级官方委员会

9 5 . 地位平等法令中关于男女双方在所有官方委员会中人数比例问题的第21节业已经过了若干次修正。（请参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第5.2点）。 自1988年始，在所有由官方任命的各级委员会中，男女各方的人数比例均不得低于40%。

9 6 . 第21节的规定亦适用于参加各种国际会议的官方代表团。

9 7 . 1985年至1989年期间，妇女在政府各级委员会中所占的比例已从30% 增加到了35%。 1989年间，妇女在新任命的各委员会成员中所占的比例为39%，而1988年间的这一比例则为43%。

9 8 . 1988年，当向市政委员会任命新的代表后，妇女平均人数比例从31.6% 增加到了36.1%。 在全部 448个市政府中，女性委员会代表人数比例超过40% 的市政府达116 个（前一时期仅为32个）。 目前在所有市政府中妇女成员所占的比例均超过了20%（前一时期内妇女成员所占比例低于这一比例的市政府达11个）。 各市政委员会中的性别结构仍未摆脱传统的格局，即妇女成员往往在保健和社会福利等部门中占多数，而在公共工程部门以及负责商业活动的委员会中则人数明显不足。

民选机构

9 9 . 在1989年的选举中，165 名当选的挪威议会议员中有59名为妇女，其所占比例从原来的34% 增加到了36%。 妇女在六个拥有议会席位的政党中所占的比例十分不平衡：在工党的63名议员中妇女占32名（50.8%），而在进步党的22名议员中妇女仅占 1 名（4.5%）。

1 0 0 . 在1987年的市政委员会和郡议会选举中，当选的妇女代表人数剧增。在全国范围内，妇女在市政委员会中的代表人数从原来的23.8% 增加到了32.2%。妇女在郡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则从原来的平均32.8% 增加到了40.6%。妇女代表人数超过40%的市政委员会达53个（在此前一时期内仅为13个）。妇女代表人数所占比例低于20% 的市政委员会数目已从174 个降至51个。

宣传运动和配额制度

1 0 1 . 自1967年以来，挪威妇女每逢选举之际都开展各种宣传运动和组织游行示威。 各个独立的妇女组织是这类行动的首倡者。 此后，地位平等委员会以及各政党所属的妇女组织也逐渐开始发挥积极作用。 这些宣传运动的经费是由政府提供的；这些运动不断对各个政党造成压力，并使为在这些政党内部促进妇女政策而进行的艰巨努力获得了合法的地位。 选民在市级选举中显示出来的影响力业已使这一议题变得戏剧化，从而使之成为一项经常进行辩论的题目。 所开展的各种宣传运动还促进了人们对妇女在政治活动中的作用的注意，并引发人们讨论可以和应该使用何种类型的政策手段。

102. 挪威各政党一直关注如何通过采用一种配额制度来增加妇女人数比例的问题。自由党和社会主义左翼党分别于1974年和1975年通过了有关男女配额问题的规则（男女各方所占比例均不得低于40%）。其他政党则一直迟迟不愿采取行动。但工党和中央党分别于1983年和1989年通过了此项40%配额的规则。

103. 在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担任政府首相的1986年期间，18名大臣中有8名为妇女，21名国务秘书中有8名为妇女。在1989年选举中当选的斯塞政府效仿了这一先例：妇女在其政府的19个大臣职位中占据了8个。但23名国务秘书中仅有2名是妇女。在目前执政的工党政府中，妇女在总共19名大臣中占9位。22名国务秘书中有9位是妇女。

第9条

104. 1950年12月8日通过的挪威国籍法令并未规定男子和妇女在待遇上应有什么根本不同之处，即妇女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方面享有同男子一样的权利。如果一个人结了婚，则婚姻本身并不影响他／她保留其挪威国籍的权利。

105. 根据该项国籍法令第1节(a)项的规定，如果婴儿在出生时其母为挪威国民，则该婴儿的出生国籍即为挪威籍。儿童亦可因其他条件而成为挪威公民，例如，如果其父为挪威公民、且其父母处于婚姻状态。因此，基本规则是，如果婴儿的母亲为挪威公民，则该婴儿亦将得到挪威国籍。此项规则是于1979年5月25日作为对上述挪威国籍法令的一项修正案予以采用的。

106. 有鉴于此，可以说挪威的规章条例就第9条第1点而言是符合该条的规定的。关于该条的第2点，挪威的立法在对妇女的权利提供保护方面甚至超过了第9条规定的范围。

《公约》的第三部分

第10条

(a) 自上期报告提交以来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07. 在这段时期内对小学和初中教育示范计划(1987年)作了修订。该项示范计划目前的案文中增添了有关男女地位平等的特别章节，其中涉及到男女之间的歧视行为对与教育有关的各个方面所产生的影响，诸如课程安排、工作方法、学生之间的相互影响、职业的选择等等。

1 0 8 . 1986年间，教育和研究针对由挪威议会于1984年为1985-1990 年时期制订的第二个促进男女地位平等行动纲领设立了一个秘书处，以期协调和推动在教育领域内旨在促进男女地位平等的措施。

1 0 9 . 除在上期报告中所涉及的两个领域之外，这里还可以对如下两个方面作一介绍。

1 . 增进传统上由妇女占主要地位的活动、课程和职业。设计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

- (一) 通过更突出地强调妇女在社会上所处的状况及其作用将有关地位平等的议题纳入学校课程，
- (二) 改进年轻妇女通常会选择的课程的结构和内容，从而为她们的进一步深造（高等教育）提供一个与传统上由年轻男子选择的课程同样良好的基础，或使年轻妇女获得从事某一职业的资格。

2 . 在师资培训和研究工作中更加侧重有关地位平等方面的议题。

1 1 0 . 目前特别注重于师资教育，现正在努力在欧洲范围内建立一个专业网络，用以编写基本课程和科目，从而在师资培训工作中增强对地位平等问题的重视。

1 1 1 . 自1991年1月1日起，挪威科学与人文学科研究委员会下属的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将成为一个永久性机构。该中心于1977年成立，其原来的任务是进行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1981年决定将该中心改成一个跨学科的研究中心，其活动期限暂时延长至1990年12月31日。

1 1 2 . 该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的任务如下：

- 录用更多的妇女来从事研究工作；
- 促进和协调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
- 介绍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成果。

1 1 3 . 为了促进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和录用更多的妇女进行研究工作，已在各教育机构中设立了地位平等委员会，并拟定了各种行动纲领。

1 1 4 . 教育和研究部还努力在其内部设法提高人们对地位平等问题的认识，以期使男女均得以充分参与该部的各级活动。

(b) 在促进和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1 1 5 . 教育、研究和宗教事务部集中全力加以处理的重要领域之一便是教育系统中各级水平的师资培训。除为中央和地区各学校的行政管理人员开设的课程

之外，还在各郡为师资人员提供培训。这些工作人员的任务是向学校教师提供咨询意见，并努力实施旨在消除歧视和积极促进地位平等的各项措施。

116.目前正在着手改进一些传统上由女性占多数的活动领域的课程，从而使选修者得以进一步接受高等教育或从事一种职业。在与保健和各种社会福利服务有关的科目中尤为如此。

117.所拟定的课程将会增进各个学习领域的质量。各种教科书均须经教育、研究和宗教事务部的批准方可使用；在审查这些教科书时，地位平等问题被视为一个重要的因素。这一做法在涉及有关科目的实例、插图说明以及处理方式等方面均已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即更加突出地显示出了妇女所处的境况及其作用和前景。

118.正在拨款给创新性教学项目，从而制订出各种旨在促进地位平等的课程。这类项目的内容包括设法改进教师的工作环境以及安排教学和职业指导咨询。

(c) 自上期报告以来在妇女平等地位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119.就课程的选择以及在教育和研究等部门中男女雇员之间的比例而言，常常有可能通过比较准确的数字来反映出业已发生的变化。然而，一些质量上的变化，诸如所教授和研究的科目等方面的改进，则不那么容易测定。尽管如此，在这些领域中实现地位平等问题上业已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120.年轻妇女学习的内容更加广泛，学习时间也比以往更加持久。过去10至15年以来，年轻妇女在教育机构中所占的人数比例激增。她们在各级教育系统的各类学生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现已达到50% 或甚更多。

121.年轻男女在接受教育过程中仍然未脱离与性别有关的传统格局，但业已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年轻妇女在课程的选择上在相对而言较短的时期内已出现了相当大的变化。

122.年轻妇女目前在高中学生总数中所占的人数比例已略超过50%。越来越多的年轻妇女选择继续在高中学习，这一趋势已十分明显。**1988**年间，所有**16至18岁**的年轻妇女中有**77.7%** 在高中继续学习，而同一年龄组中的年轻男子在高中学习的人数比例仅为**73.9%**。

123.与过去相比，年轻妇女所选择的课程更加广泛。占绝大多数的年轻妇女所选择的是得以使之继续在高等院校进一步深造的课程，即常识性科目或商业和文书方面的科目。作这种选择年轻妇女在高中占**74%**。其余**26%** 的人则选

择各种职业培训课程。

1 2 4 . 年轻妇女在从事技术和工业科目学习的学生中所占的人数比例仅为**18%** , 但目前选择这一领域而不选择家政学或家庭手工艺和美学等科目(传统上女性占大多数的学科)的年轻妇女人数越来越多。 选择社会服务以及与保健有关的科目的年轻妇女人数略有增加。

1 2 5 . 在一些以往男子居多数的领域内, 年轻妇女现已取而代之。例如, **1988** 至**1989**年间, 年轻妇女在制图专业的全部学生中所占的比例为**72%** 。 在传统上女性占多数的化学实验室助理专业中, 男性学生所占的比例已从原来的**20%** 增加至**34.5%** 。

1 2 6 . 传统上涉及在职职业培训的科目主要是技术和工业方面的科目, 这是由一项特别法令所规定的。 几年以来, 年轻妇女参与职业培训方案的人数不断增加, 但这方面的进展十分缓慢。 **1986**年间, 签有学徒合同的年轻妇女仅占**20%** , 这一比例在过去数年中一直保持不变。 **1989**年间签订学徒合同的年轻妇女所占的比例为**26%** , 同年内参加职业／学徒考试的年轻妇女人数比例为**16.3%** 。 在传统上属于女性的职业(诸如理发师和厨师等)中女学徒工占**80%** 。 但近来的发展趋向显示, 选择电气和电子学科以及诸如自动化和技术等新型科目的年轻妇女人数有了相当大的增加。

1 2 7 . 女学生人数增加的情况在高等院校中最为明显。 目前妇女在全部大专院校学生中所占的比例已达**50%** , 在新生中则超过一半以上。

1 2 8 . 完成其学业的妇女人数比以往有所增加。 但随着大学系统中级别的上升, 妇女的人数比例却不断下降。 例如, 妇女在完成大学学习的学生中所占的比例为**52%** , 在研究生中毕业生中占**42%** , 在博士毕业生中仅为**21%** 。

1 2 9 . 妇女不但在接受教学方面比以往更加积极, 而且她们还越来越多地选择过去一直由男子占居统治地位的学科。

1 3 0 . 目前妇女在诸如法律、医学、兽医学以及牙科等专业学生中所占的比例已超过一半以上。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 妇女在传统上完全由男子占居统治地位的各个艺术学科中的比例也有所增加。 **1989**年间在国家美术学院中学习的学生中有**67%** 为妇女。

1 3 1 . 在大学一级仍有少数男性阵地诸如挪威经济和商业管理学院、挪威农业学院、挪威高级技术学院以及各大学的科学系。 但就在最近几年中, 录取学习这些课程的年轻妇女人数有了很大的增加。**1982**年间, 女学生在挪威经济和商业

管理学院中的比例为19%，到1989年时，这一比例已增加至38%。挪威高级技术学院中女学生所占的比例1982年为16%，1985年则已上升到28%。在其后数年中，女学生所占的比例略有下降，1988年时为24%。

132. 年轻男子在选择格局上未出现与年轻妇女相类似的变化。

133. 八十年代期间，妇女在高等院校和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人数有相当大的增加，特别是在录用职务方面（辅助研究和教学的临时职务），但在高级管理部门也出现了某些变化；目前妇女在这一级别任职的人数比例为10%。

(d) 妨碍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上参与国家政治、社会、经济以及文化生活的现存障碍

134. 涉及社会服务和保健科目的课程容量有限，无法接纳所有希望在这些热门专业学习的年轻妇女。因此，目前的趋向是年轻妇女需要比男子花费更多的年份才能达到与之相同的教育水平。

135. 年轻妇女很难在男性居统治地位的职业和行业部门中获得学徒合同。雇主仍然是阻碍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因素。

第11条

就业（第11条第1款(a)至(c)项）

136. 16至74岁年龄组妇女的就业人数比例已从1985年的60% 增加至1989年的62%，而就业男子的人数比例则从78% 略降至77%。（根据挪威中央统计局的数字，1985年的比例为78%，而不是如在上期报告中指出的77%。）在同一时期内，25至66岁年龄组妇女的就业人数比例从69%增加到了72%。同一年龄组男子的就业人数比例则从90% 下降至88%。

137. 在全部就业妇女中，48% 的人所从事的是非全日工作，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仅为8%。妇女从事的是其他领域中的工作和职业，且通常居于比男子低的职位。例如，1989年间，在工业部门中就业的妇女人数仅占这一部门总就业人数的五分之一，但在零售业、旅馆以及餐馆业中的人数比例则超过一半以上。妇女雇员人数最为集中的部门是公共、社会和私营服务部门，1989年间她们在这些部门中的人数比例接近三分之二。尽管妇女参与就业的人数有所增加，但看来其中大多数人从事的仍然是典型的妇女职业。

一 根据劳动力市场妇女行动纲领，已选择了一个郡进行试点项目，以

期最大限度地实施该行动纲领。这一项目是与简称为“BRYT”的北欧国家项目结合起来实施的，后者的主要目标是设法消除按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市场。这两个项目均于**1989年12月**宣告完成；

- **1986-1987** 年间执行的另一个项目是为了查明单身母亲在试图接受教育和寻求职业时所遇到的各种障碍；
- 作为劳动力市场妇女行动纲领的一部分，业已为失业妇女开设了各种课程，以期提高其个人能力，并促使她们更加积极地参与劳动力市场。这类课程称作“前景规划”课程。

138 . 劳工局于**1989**年末设立了一个专门小组，其任务是评估为妇女开设的劳动力市场课程。该项目的目的是设法提高师资质量和拟定出适宜的方法。劳动力市场妇女行动纲领还鼓励男子选择非传统性职业，诸如儿童保健等。

139 . 在教育、研究和宗教事务部以及其他组织的配合下，劳动力市场主管当局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来扩大妇女选择职业的范围。

140 . 一些郡已开始与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以设法使更多的妇女得以在男性居多数的职业领域内签定学徒合同。

“妇女今后的工作”

141 . 在称为“妇女今后的工作”的试验性项目中，已制定出一种用以对成年妇女进行有关技术和工业科目的培训的新模式，并已对之进行了试验。这种培训不仅仅旨在培养专业技能和专门知识；而且还设法根据各个妇女的背景和经历使她们得到全面的发展。其中一项关键性目标便是设法增强受训者的自信心。

142 . 与此同时，受训者还获得了必要的理论专门知识。现已批准在师资培训学院工业机械和电子专业的第一年和第二年中开设为期**12周**的导论课程和为期**27周**的广泛的基础性培训课程。这项培训安排是与韦斯弗得郡的工业部门合作做出的，其目的是通过提供训练有素的劳动力来满足今后工业发展的需要。

地位平等问题宣传手册

143 . 劳工局目前正在编写一本有关地位平等问题的宣传手册。该手册的目的是详细地讨论各种普通的职能，以便确定如何设法将旨在促进地位平等的努力纳入此类活动之中。

144 . 该手册由三个部分组成：

第1部分 一般性地介绍了与实现地位平等努力有关的各种问题。这部分的内容除劳动力市场的主管当局感兴趣外，对从事促进地位平等活动的其他各方也十分有用；

第2部分 介绍了由郡就业办公室所实施的、旨在促进地位平等目标的各种措施；

第3部分 介绍了由地方就业办公室实施的各种措施。

145. 该手册拟用于对劳工局雇员进行的培训。

职业指导

146. 在一些郡中为那些在高中选择非传统性课程的年轻妇女安排职业贸易博览会和讲习班。有的郡还把宣传活动列为职业指导的关键内容。

147. 现已发表了**1986年至1987年**间在六个郡中为妇女开展的一项重要宣传性项目的报告。该项目截止到**1988年**时仍在这六个郡中进行。人们对继续开展这种宣传活动十分感兴趣，因为从实现平等地位的角度来看，这些活动经实践证明是极为有效的职业指导形式。

148. 在称作“妇女从事渔业”的项目中，充分利用了各种资料来源；该项目是由诺德兰、特拉姆斯和芬马科郡首先发起的，其目的是鼓励妇女从事渔业，从而通过确保妇女不离开其原居住地的办法来增加边远区域的人口。该项目的最后报告发表于**1990年4月**。敖波兰郡于**1987年**开始实施一项称作“旅游业中的妇女”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措施来设法改进／改变工作条件、提高专门知识水平，促使该郡的旅游业部门雇用更多的妇女。

工资情况（第11条第1款(d)项）

149. **1987年**间，挪威妇女的平均年薪为**58,100**挪威克朗。男子的年平均工资则几乎要多出一倍，达**117,600** 挪威克朗。这些数字是以退休者、在校学生、全日制雇员和非全日制雇员的工资为基础计算出来的。

150. 造成收入不均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妇女从事绝大部分与家庭有关的工作和家务却不能因此而得到报酬。与男子相比，妇女在无偿劳动上花费的时间较多，花费在有偿劳动上的时间较短。

151. 即使不考虑在时间的使用以及职责／优先事项上的差别，我们也可以看出，妇女每小时所得的收入亦低于男子。

152. 在有关就业问题（第11条a-c项）的章节中已就劳动力市场的横向和纵向分类作了情况介绍；妇女在很大程度上从事与男子完全不同的行业和商业部门，且妇女在其就业中往往居于比男子低的职位，而不论其从事的是何种职业。女性雇员在收入水平较低的工业部门中居绝大多数，诸如纺织业、服装业和食品工业。工资水平因性别的不同而迥异。

153. 统计数字表明，在所有行业和产业部门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妇女所得收入的水平均低于男子。**1988**年间，女性工业工人的平均工资仅相当于男性工业工人的**84.3%**；在工业部门中从事文书工作的女性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仅相当于男子的**66.9%**。在商业和储蓄银行中就业的妇女所得平均工资水平仅相当于男子的**79%**。在零售业部门中，从事文书工作的妇女的平均工资仅相当于男子的**69.7%**，从事商店内工作的妇女的平均工资只相当于男子的**80.9%**。在旅馆和餐馆业中，妇女的平均工资相当于男子的**92%**；在政府部门中担任高级官员和文职人员职务的妇女的平均工资相当于男子的**83.2%**；在学校系统中工作的妇女的平均工资相当于男子的**89.2%**。

154. 在年龄、教育水平、工作经历以及资历等方面的区别，加上各不同区域的不同条件或各种不同的企业和部门在提供报酬方面所拥有的不同潜力，所有这些因素都是造成工资水平差异的原因。然而，统计数字表明，上述这些因素只能从一定程度上解释男女工资水平的差别。其余的原因则只能归结于雇员本人的性别。

155. 在整个八十年代期间，向工资平等目标发展的趋向一直停滞不前，这也与**1983**至**1987**年间所有群体的实际工资相对而言出现了较大的增长有关。

156. **1988**和**1989**年间，绝大部分工业部门中的妇女雇员的工资均略有增加。这一情况表明，由于工资和红利水平暂时冻结法令在这几年期间严格限制了工资增长的幅度，因此在八十年代初以前一直保持的、循序渐进地向工资平等目标发展的趋向现已有所恢复。

157. 在**1990**年期间举行的集体工资谈判过程中，有关妇女工资的议题正式提了出来。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均强烈地表示赞同优先解决妇女和低收入群体的问题。挪威国家议会中的女议员们不分党派发起了对低收入群体的支持。

158. 由于整个工资问题谈判所受到的严格限制，其最后导致的工资水平增长幅度低于许多人所事先期望的水平。尽管如此，在这些谈判中，低收入群体以及需要三年培训的、妇女居多数的职业仍然得到了比其他群体更多的考虑。

159. 有理由认为有关工资平等的议题尚远未得到解决。由劳工部和政府资助的一个项目目前正在对工资平等问题进行研究。挪威工会联合会已发起了一个试验性项目，其目的是拟定出各种工作评估制度，以便在选定的工作地点对工资平等问题进行测试。另请参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6点。

160. 家庭和消费者事务部也在北欧国家部长理事会的倡导下发起了一个为期四年的争取同酬项目。在挪威执行的这一项目与在北欧其他国家执行的项目相类似，其重点是编制与集体工资谈判、工作评价制度以及地位平等法令有关的数据和确定工资水平的程序。

社会保险（第11条第1款e项）

161. 本报告将讨论与联合国《公约》密切相关的两项因素：即为无偿照料工作建立一种养恤金积分制度，以及为已婚妇女设立残疾年金。此外还将介绍有关双边协定的详细情况，以补充前几期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

1. 无偿照料工作的养恤金积分

所有年龄超过67岁的人均有权享受老年养恤金。年收入水平超过某一数额的人可以根据其原来的收入水平得到一笔相应数额的辅助养恤金。这种辅助养恤金是根据所获养恤金积分点的数目来计算的；

有权享受辅助性养恤金者大多数是男子。最低限度养恤金领取者中有四分之三是妇女；

非全日制雇员往往因收入有限而难以获得足够数目的养恤金积分，因此也就无权享受到辅助性养恤金。在某些时期内没有收入的人也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因为只有在年收入连续40年超过某一基本数额的情况下才能有资格领取全额辅助养恤金。这一积分制度对那些未间断地从事全日制工作的人（主要是男子）而言十分有利，但对于那些时而从事全日制工作时而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以及那些在某些时期内从事无偿照料工作的人（主要是妇女）来说则是不利的；由于男子和妇女在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格局上存在的差别，男子所获得的辅助性养恤金要比妇女大得多。预计这方面的差距今后将保持下去；

为使男子和妇女在养恤金积分制度方面取得更大程度的平等，挪威

议会已采取了一项政策，给予那些负责照料七岁以下的儿童或照料需要得到看护的老弱病残亲属的人每年三个养恤金积分。这样一来，这些人所获得的养恤金总积分便分相当于那些年收入达**130,800**挪威克朗的人所能得到的养恤金积分数。（截至**1990年1月**）；现今的老年养恤金情况与《公约》所作的规定相符。然而，上述变化将会有助于计算男子和妇女的老年养恤金时取得更为相似的结果。

卫生与社会事务部拟就此议题提交一项议案，从而使有关的改革得以自**1992年起**开始实行。

2. 妇女的残疾养恤金

一个人只有在其工作能力永久性地丧失至少**50%**的情况下才能有权享受残疾养恤金。而且此类养恤金的数额取决于工作能力丧失的程度。依照现有的规则，保险者生理能力范围内力所能及的任何工作，诸如家务工作等，均应等同于工作能力；

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即某一百分之百地丧失了其就业能力的人会被认定要以在家里从事普通的家务劳动。实际上，人们只有对已婚妇女才会有这样的看法。如果某位妇女可以从事家务劳动，那么她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可能会减少**50%**。在这种情况下，她所得到的残疾养恤金便只会相当于在仅考虑其所丧失的就业能力的情况下所赋予她的养恤金的一半。卫生和社会事务部认为这种安排不合情理，并已将此事项列入了该部的地位平等问题行动纲领。但由于缺少预算资金，故而一直未能在有关的条例中作出相应的改变。

因此，现行的条例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11**条第**1**款(e)项，因为有工作的已婚妇女可能得到的残疾养恤金要低于有工作的已婚男子。

3. 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双边协议

挪威已与一些国家签定了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双边协议。协议的主要意图之一便是向外汇出国家保险福利，即不受另一国家立法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在该国支付这类福利。这些协议规定任何人均可将其在挪威获得的任何福利带往其他国家。挪威的基本养恤金是根据某人在挪威居住的年份来计算的，因此家庭主妇在移往与挪

威签定了此类协议的国家居住时便可将其在挪威获得的权誉带往该国。由此看来，这些协议对移居他国的妇女而言是十分有利的。

截至五月一日，挪威已与下列各国签定了此类协议：奥地利、加拿大（另与魁北克签定了单独的协议）、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意大利、北欧诸国、葡萄牙、瑞士、土耳其、美国和南斯拉夫；

还与匈牙利、卢森堡及荷兰谈判了此类安排；目前正在与比利时、德国和西班牙进行旨在签定协议的谈判。

工作与怀孕／生产（第11条第 2款a-b 项）

162. 国家保险法令第三部分中关于“病休和产假期间的现金惠益”的款项规定了带薪产假的权利。

163. 1986至1990年间，带薪产假的期限已从原来规定的18周增加到了28周。自1986年 1月1 日始，如遇多胎情况，则母亲便可因每一多生婴儿而有权将其带薪产假的期限延长两周。自1989年 1月 1日起，母亲可以在领取全额补偿工资或在按比例延长的期限内领取80% 的补偿工资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自1991年 4月 1日始，带薪产假的期限将延长两周，总共为30周，每位母亲均可领取这段时限内的全额工资或在38周内领取80% 的产假工资。此外还强制规定母亲在分娩之前两周时必须开始休假。

164. 享受带薪产假的条件是，母亲在其分娩之前的最后10个月中必须有6个月是在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全额工资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国家保险制度的基本数额的六倍（这一数额每年均作调整，至1990年 5月1日时，该数额相当于204,000 挪威克朗的工资额）。在公立部门和某些私营公司中，集体工资协定保证其雇员得以获得全额工资补偿，而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65. 不符合享受产假津贴条件的妇女或仅有权享受极低数额的产假津贴的妇女在分娩之后可以得到一笔生育补助金。自1986年以来，这项补助金的数额已增加了一倍以上，从原来的4,000 挪威克朗增加到了1990年时的8,750 挪威克朗。从1991年 4月 1日开始，这项补助金的数额将增加至10,750挪威克朗。

166. 自1976年以来，婴儿的父亲便可以享受部分带薪产假，其条件是，婴儿的母亲有权享受产假津贴，而父亲在拟享受带薪产假时正在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167. 怀孕妇女受到保护不得予以解雇，而且在其产假结束后有权继续工作。

公立儿童保育设施（第11条第 2款 c项）

168. 为使儿童的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事务以及工作职责和参与社区活动，需要采取各种社会措施，其中包括充足的高质量的儿童保育设施。 最重要的设施是幼儿园（接纳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的校外活动管理。

幼儿园

169. 挪威议会中各政党之间达成的一项广泛共识是，幼儿园的建造和管理工作应主要由各市政当局负责，而由父母团体、协会等组织建造和管理的幼儿园则可视作是对前者的宝贵补充。

170. 挪威学龄前儿童的入托百分比相对较低，但由于政府方面所提供的支助（立法为幼儿园的管理费用提供补助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等）不断增加，过去几年以来幼儿园的接纳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 现在的目标是设法使所有希望入托的儿童都能入托。 下表是新近收集到的统计数字。

	入托儿童人数	与上一年相比增加的人数	0-6岁入托儿童所占的百分比	入托私立幼儿园的儿童所占的百分比
1984年	94,443	4,500	26.4	37.0
1986年	104,302	5,850	29.4	36.3
1988年	118,850	7,870	32.2	34.9
1989年*	128,200	9,340	34.0	-

* 初步数字。

171. 上述统计数字中囊括了所有各类幼儿园，即非全日制、半日制和全日制幼儿园。 公立幼儿园通常实行全日制。 许多私营幼儿园则仅实行非全日制，但这些幼儿园目前也正在向实行全日制的方向发展。

172. 学龄前儿童入托的比例依年龄组的不同而迥异（1989年的情况）：

0岁组：入托比例 **1.7%**

1岁组：入托比例 **9.7%**

2岁组：入托比例 **17.7%**

3岁组：入托比例37.8%

4岁组：入托比例50.0%

5岁组：入托比例58.9%

6岁组：入托比例70.3%

(挪威儿童的入学年龄为7岁)

173. 入托儿童的比例随其年龄的增大而明显增大。政府提供补助金的目的是为了促使上述较大年龄组(3岁以上)的儿童均能首先入托。

174. 近年来，政府为幼儿园提供的运行补助金(依儿童的年龄及其每周在幼儿园中度过的小时数目而定)数额已有相当大的增加，从1986年平均每位入托儿童25%增加到1990年约36%左右。预计这比例到1991年时将会增加至39%。中央政府已决定为每位入托儿童提供为数10,000挪威克朗的特别补助，以其进一步鼓励各市政当局建立更多的幼儿园。

175. 依照市政当局自治的政策，父母为其子女入托市政府管理的幼儿园和由市政府当局提供运行补助金的幼儿园所缴纳的费用额由各市政府当局自行规定。中央政府的规定是，父母所缴纳的费用额应合情合理／占其收入的适当比例，而且还规定，市政当局至少应负担其余部分，即运行费用减去政府补助部分的50%。在许多市政区中，尽管父母所缴付的费用是按其收入水平确定的，但对这些父母的支付能力而言仍然比较高昂。

为年纪较小的学龄儿童(7—9岁)提供的设施

176. 年龄最小的学龄儿童每天的课时(3—4小时)与正常的工作日(除去路程花费的时间外大约为8小时)相比要短得多。

177. 在挪威，很少有学龄儿童有机会在课余时间进入(有组织的和定时的)保育中心和享用各种娱乐设施。但儿童进入娱乐中心的人数近年来已有所增加。尽管如此，1990年间，只有十分之一的小学生有机会进入娱乐中心或参加其他课外活动。

178. 依照政府的意见，从1991年起应更加注重为年纪最小的学龄儿童制定各种课外活动方案。这方面的责任应由学校和市政当局与父母及其他团体共同承担。

179. 为了监测校外活动方案的制定情况，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以及教育、研究和宗教事务部已联合设立了一个共同秘书处。自1991年始，制定校外活动方案

的工作将由教育、研究和宗教事务部来负责。

全日制学校

180 . 政府希望到**1993**年底时为所有有此需要的人采用全日制学校。 全日制学校应按规定保证一定的课时，对最低的三个年级而言，每周的课时应增加至**22-25**个小时。 课余时间则可视需要开展保育和娱乐活动。 这部分自愿活动的经费也许将部分地来自家长缴纳的费用。

降低儿童的入学年龄

181 . 政府将于**1991**年春季向挪威议会提交一份报告，建议将儿童的入学年龄降低一年，从而使满六岁的儿童得以进入全日制学校学习。

第12条

性暴力行为

182 . 请参见挪威提交的初期报告(**1986**年)；我们谨在此补充下述意见。

183 . 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向挪威警方报案的性犯罪数量不断增加。 自八十年代上半期以来，这类案件的增长幅度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其中包括一般性的性恐赫，性剥削案件，特别是涉及对未成年者进行性剥削的案件。

184 . 根据有关的记录，针对**15**岁以下的儿童的性犯罪案件现已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为乱伦案件由家庭成员所犯。

185 . 在大多数案件中，男子为施暴的一方，而妇女或女童为其受害者。 因苦于性犯罪行为而设法寻求得到保护的妇女人数远远超过男子。

乱伦行为

186 . 乱伦行为是指儿童受到其家庭的某一成员或负责照料该儿童的另一成人的性虐待；这种现象近年来已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

187 . 根据于**1985**年间进行的一项调查，调查对象中有**16%** 的人在**18**岁以前曾受到过性虐待，其中**14%** 为男子，**19%** 为妇女。 在**20%** 的性虐待案件中，施暴者为负责照看儿童的成年人(乱伦行为)。 在**80%-90%** 的案件中，施暴者均为男子或年龄较大的男孩。

188 . 众所周知，在其童年和少年时期沦为性虐待行为受害者的人往往会在心

理和身心方面遇到严重的问题。如果性虐待行为的施暴者为儿童的父亲或继父，则其后果便会更加严重。

189. 挪威的第一所乱伦行为受害者支助中心成立于1986年。该中心是由前乱伦行为受害者本着自助的原则发起和管理的。同受虐待妇女救护中心一样，它也是由中央和市政当局共同资助的。1989年间，该乱伦行为受害者支助中心接到了近3,700个电话，打电话的有受害于乱伦行为的妇女，也有受害于乱伦行为的儿童的母亲。这类支助中心开展的各种活动中包括为乱伦行为受害妇女举办小组讨论会和向受害者的家庭提供支助。

190. 近年来，乱伦行为受害者支助中心业已发展到了六个主要城市，其经费来源是市政当局和郡府的基金。第一所旨在帮助乱伦行为的男性受害者的支助中心成立于1990年。乱伦行为的男性受害者面临的另外一个问题是：许多在其童年受到性虐待的男子往往会在其成年时变成性虐待的施暴者。

191. 很难通过数字来衡量妇女和儿童在家庭内受到暴力行为侵害的程度。就对妇女的施暴行为而言，卫生保健当局的记录表明，1984年间共有10,000位病人表示造成其伤病的原因是其身体受到了虐待。我们了解到还有为数众多的案件在发生后并未向任何方面报案。

192. 根据1986年间进行的一项调查，八十年代初奥斯陆警察总部所收到的全部暴力案件中，由其同居者或配偶对妇女施暴的案件占8%-9%。

193. 各救护中心的记录显示，1988年间约有2,850位妇女和2,000多个儿童曾在这类救护中心过夜，其总天数接近70,000日。同一年中有56所救护中心／应急电话共接到20,000多次寻求帮助或咨询的电话。

194. 自奥斯陆的第一所救护中心于1978年成立以来，向救护中心求助的人数一直在不断增加。

195. 在整个这段时期内、特别是近几年以来，与救护中心联系的移民妇女人数也不断增加。1988年间，在奥斯陆这个移民人数异常之多的城市中，外国妇女向救护中心求援的案件约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一。

强奸

196. 自五十年代初以来，警方收到的强奸案报告一直不断增加。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受害妇女知悉强奸者为何人的案件的增长速度尤为引人注目。尽管如此，估计这类强奸案仅占全部强奸案的十分之一。在审理强奸案时很难取

得最后的定罪，而且大部分案件结果都是不了了之。如果强奸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原本十分密切，则取得定罪便会更加不易。

197.与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一样，为数众多的强奸案根本未向有关方面报案。不愿报案的通常原因是，受害者估计没有人会相信她的叙述。还有许多受害人感到她们自己应对所受到的侵袭负责。

198.一个针对强奸行为受害者的接待中心于**1986**年在奥斯陆的市政急救诊所成立。虽然以往曾将强奸作为一种犯罪行为处理，但强奸行为受害者接待中心所依据的是，必须认识到强奸所造成的后果与酷刑、战争或自然灾害所产生的后果一样严重。

199.强奸行为受害者接待中心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服务：身体检查和治疗、收集证据、安抚咨询、24小时食宿和看护，以及协助与律师和警方取得联系（如果受害者有此希望的话）。该中心还为强奸行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后续性措施。**1987**年间，该中心共接纳了**168**位病人。这一数字比在为强奸行为受害者设立特别看护机构之前警方每年将声称遭到强奸的妇女交给医院进行妇科检查的人数多三倍。该中心在同一年内共接纳和治疗了四名男性病人。

200.**1987**年间，该强奸行为受害者接待中心所接纳和治疗的病人包括各个不同的年龄组，从**14**岁至**90**岁不等。大多数受害者属于**14**至**39**岁这一年龄组。**14**岁以下的强奸行为受害者则送往奥斯陆市政医院的儿科；因为自**1986**年以来这些儿科便为强奸案中的儿童受害者专门制定了特殊的看护和治疗办法。

201.关于进一步的资料，请参见有关卖淫问题的第**6**条和有关挪威立法的相应修正案的第**15**条。

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保健服务（第**12**条第**2**款）

202.根据有关市政区保健服务的法令（即**1982**年**11月19日**的法令），市政当局有义务设立和管理地方的保健诊所，以期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并改善儿童的全面健康状况。这些诊所应为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提供一项预防性保健措施方案。依照地方保健诊所的管理条例，这些诊所的活动应包括产前讲座、父母和即将成为父母者小组讨论会、对孕妇进行体检、以及对分娩后的妇女进行体检。

第13条

针对家庭的社会保险惠益(第13条a项)

203 . 有关生育子女方面的社会惠益，可参见在第11条第2款(b)项中提供的资料。

204 . 有子女的家庭每月均可领取以现金形式支付的子女津贴，直到他们长到16岁时为止。这笔子女津贴的数额每年由挪威议会加以确定，每位子女可以得到的数额取决于家庭中子女的数目。**1986至1990年期间**，这笔津贴费就第一个孩子而言已从每年5,352 挪威克朗增加到了8,748 挪威克朗。单亲家庭可以领取相对更高的子女津贴。**1991年11月1日开始**，第一个孩子的津贴费已增加到每年9,408 挪威克朗。与此同时，还规定开始为年龄在三岁以下的儿童提供一笔每年3,144 挪威克朗的附加津贴。

205 . 另请参见在第11条第1款(e)项内关于老年养恤金问题提供的资料。

第14条

206 . 农业工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有关。这意味着，依照现有规则，男性和女性工人拥有相同的正式权利。从原则上讲，男子和妇女在福利方案以及国家保险制度方面的待遇完全相同。**1974年**通过的关于长子继承权和自主地产权的法令也规定男子和妇女均享有同等的待遇；其具体规定是，于**1965年**以后出生的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长子继承权。由此看来，在这一领域中颁布的立法是符合男女地位平等原则的，但与其他各领域的情况一样，这些权利的价值实际上在于能否加以使用。

207 . 挪威议会于**1986年**间废除了原来规定的一项限制，即除非有特别证明单据，否则配偶一方从合资经营企业所得到的收入额不得超过**40,000**挪威克朗。每对已婚夫妇应可自行决定如何对其收入所得进行分配，然后再向地方税务当局提出申报。配偶双方应根据各自所完成的工作量以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企业活动的程度来分享所得收入。

208 . 尽管从形式上看并不存在任何障碍，但农业部门中的妇女要实现按劳分配其收入的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主要是因为在如何界定工作的概念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还因为人们对男子和妇女在农业中的作用所持有的传统态度。

209 . 有鉴于此，开展了各种宣传运动和采取了各种措施，并制订了各种方案，以期改进农业部门中妇女的地位和为她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 1988年间开始执行的一个地方性试点项目旨在帮助拥有长子继承权的年轻妇女就如何行使其此项权利独立作出明达的决定；
- 为“林业中的年轻妇女”成立了一个组织；
- 为农业学校的录取标准制定了男女生配额制度指导原则；
- 为希望在农业领域接受教育或创办企业的成年妇女制定了财政支助方案；
- 有关当局于1987年间批准在三所农业学校中设立以取得农艺学学位为目标的业余课程；
- 目前正在针对农业部门中的妇女编写一份五年期研究报告。

《公约》的第四部分

第15条

- 挪威宪法的第6节已在1990年5月间作了修正，因此妇女现在同男子一样享有继承王位的权利；
- 1988年2月26日的法令对刑法第228节作了修正。为提起刑事诉讼，已不再要求受到伤害的一方请求进行这种诉讼，而且一般性的审理也不再需要起诉。检察当局现在可以无条件地对家庭暴力案件，即涉及被控有罪的一方对其原来的或现在的配偶或同居者施行人身攻击行为的案件提起诉讼，（第228节第四款C项）。这样一来，受到虐待的妇女便不再因必须不断提出指控而承受责任和心理上的压力，她们能得到比以往更好的保护，不致因外界压力和威胁而放弃其指控；
- 1989年6月16日的第68号法令对刑法第211节作了修正，规定以传播为目的进口黄色物品为犯罪行为；
- 强奸案件（以及侵犯个人自由的某些其他暴力案件）中的受害方有权获得由公共机构资助的法律咨询，参见刑事诉讼法令第107(a)-107(b)节。律师的职责是在案件调查和主要审理过程中保护受害方的利益，并向受害方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其他合理的帮助和支助。依照1980年6月13日关于免费法律协助的第35号法令第6节，司法部已决定受到虐待的妇女应与强奸案中的受害者一样有权享受此种法

律协助。“受到虐待的妇女”一语主要是指人身受到其配偶或同居者的虐待、恐吓或威胁的妇女以及受到其顾客或拉皮条者施行的此类虐待行为的妓女。

210. 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在对犯罪者提出起诉时也有权得到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协助，而不必经过任何经济情况调查，请参见第15条的附录B。

211. 这里附载的是由司法部民法局就免费法律协助法令编写的一份备忘录。（第15条附录A）。

第16条

父母和子女的权利(第16条第1款d项)

212. 挪威议会在1989年2月22日就父母看望子女权利和支付子女抚养费问题对1981年4月28日有关子女与父母问题的法令（即子女问题法案）作了某些修正。

看望权

213. 就看望权而言，上述修正的目的在于设法解决子女出生后其父母不在一起生活的情况。该项法令现在的规定是，父母中不与其子女居住在一起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看望该子女，即使在该子女出生后其父母已不再一起生活。此项修正案通过后，如果父母中任何一方要拒绝另一方看望其子女的权利，则必须事先签有特别协定或经法院裁定批准或经由郡督同意，请参见第44节，第二款。

214. 对此项修正案的反应褒贬不一。对其持反对意见的人大多是妇女和地位平等促进组织。挪威国家议会中各党派的女政治家们则大都对拟议中的修正案持抵制态度。她们所提出的主要论点如下：

- “此项修正保护的是父母的权利，而不是儿童接近其父母的权利”；
- “此项规则将适用于各种完全不同的情形，包括从母亲怀孕期间父母不再生活在一起的“家庭问题”，直到子女系因某一陌生人犯下的强奸罪而出世的情形”；
- “修正只有在母亲拒绝父亲看望子女时才具有意义，而在这些情况下有理由相信拒绝父亲的看望权常常是有客观原因的”；
- “如果规定可以当然地行使这种看望权，就会有更多的母亲，拒绝透露父亲的名字，从而难以确定抚养的责任”。

了解子女情况的权利

215. 依照对儿童问题法令第50节第1小节的一项修正案，已不再对子女承担父母义务的父亲或母亲现在有权了解该子女的情况，即使自该子女出生之后其父母便未在一起生活，但其条件是这不会损害该子女的利益。 郡督在发现此种权利被滥用后可以剥夺对子女不承担父母义务的父亲或母亲的这种知情权。

索取强制性罚款

216. 根据1981年的法令，如果法院或郡督判定对子女具有日常照看责任的父亲或母亲应允许另一方行使其看望子女的权利，而前者拒绝执行此项裁定，则可对其实行强制性罚款。 直到目前为止，有看望权的一方按规定必须自行索取这一笔强制性罚款。 但新经修正过的法令现在已规定公共机构应负责索取这笔罚金。 只有在有看望权者有权得到这笔罚金时才能采取索取行动，此项工作应由索赔执行官员负责。

在行使看望权的要求被拒绝时可以就父母的职责以及孩子应与哪一方生活的问题提起新的诉讼

217. 儿童问题法令现在明确规定，如果孩子的父亲或母亲因另一方的反对而无法行使其看望该孩子的权利，则便可因此就父母的职责以及孩子应与哪一方生活的问题请法院或郡督重新作出裁定。 在任何情况下，所作决定均应将儿童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子女抚养费的确定

218. 根据在确定子女抚养费问题上对儿童问题法令的修正，子女抚养费的数额首先应由各郡的抚养费执法人员来确定，而各郡的郡督则是这方面的上诉机构。

219. 依照司法部制定的条例，抚养费数额原则上应为提供抚养费者毛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并取决于该人应抚养的全部子女的人数。

百分比率：

抚养一个孩子：	11%
抚养二个孩子：	18%
抚养三个孩子：	24%
抚养四个或四个以上孩子：	28%

220. 在例外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行使酌情处理权来确定抚养费数额。新规则只是为了简化子女抚养费案件中的程序，而并非意在改变父母抚养其孩子的法律义务。

第15条附录A

有关取得免费法律协助的资料

221. 1980年6月13日关于免费法律协助的法令就由国家提供的这种免费法律协助作了规定。免费法律协助的形式包括免费法律咨询、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和免除诉讼费用，并分全免和部分免费两种。免费法律咨询系指在法庭以外提供的协助，而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则是指在法庭上提供的协助。

222. 免费法律协助的目的是向那些本人没有支付法律协助费用的经济力量的人提供经济支助。因此，提供免费法律协助的一项基本条件便是，被协助者的收入和资产不超过一定的限额，请参见免费法律协助法令第8节。

223. 净收入水平不超过下述限额的个人可以获得免费法律协助：

- 低于60,000克朗，且不需要抚养任何人；
- 低于70,000克朗，且需要抚养一人；
- 低于80,000克朗，且需要抚养若干人。

(例如配偶和子女等)

224. 该人的毛收入不得超过120,000克朗。此外，其资产总金额的净值不得超过100,000克朗。这些限额不受需要予以抚养的人数的影响。

225. 如若配偶双方及其他人在一处共同生活，则应按其总收入水平和资产总额来计算。但如若案件所涉争端发生在如此生活在一起的两个人之间，则此项规定不适用。

226.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规定不受经济能力水平的限制，请参见免费法律协助法令第10节。

227. 如果批准提供免费法律协助，而该当事人的净收入水平又超过了一定的限额，则他／她便应支付部分的法律费用。净收入水平超过下述限额的当事人必须支付部分费用：

- 50,000克朗，如果他／她不需要抚养任何人；
- 60,000克朗，如果他／她需要抚养一人；

— 70,000 克朗，如果他／她需要抚养若干人。

228. 如果该当事人的净收入水平超过上述限额，则他／她便必须向律师支付 600 克朗，再加上所有超过这个数额的费用的 20%。此项规定适用于时间超过一小时的法律协助。

229. 除经济条件外，如果符合下述其他条件，亦可获得免费法律协助：

- 作为一项主要规则，“如果根据对案件的全面评估认为有此必要”，则可以允许提供免费法律协助，参见免费法律协助法令第 17 节第 2 款。在对案件进行全面评估时，应特别考虑案件的性质，其对申请人的个人境况和福利可能产生的影响、申请人获胜的可能性以及该案件所涉及的任何原则性问题；
- 就某些优先重视的案件而言，该法令的第 18 节规定，如果有必要提供律师协助和有理由由主管当局提供免费的法律协助，则应允许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服务。在这类案件中规定的条件比那些普遍适用的条件要宽松一些。例如，评估中并不涉及是否值得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 此项规定适用于有关婚姻或家庭事务方面的诉讼，包括涉及分居和离婚、配偶双方之间的财产关系、判定父母监护责任和看望权等方面案件，以及本与家庭法有关但却作为诉讼案件提交索赔执行法院审理的案件。此外，此项规则还适用于索赔人或受赡养者因人身受到伤害或失去赡养而要求获得赔偿的诉讼案件、房客因房租问题提起的诉讼案件，以及雇员因被解雇而提起的诉讼案件等；
- 在涉及依照 1953 年 7 月 17 日关于儿童福利的第 14 号法令第 5 节规定承担父母监护责任的案件中，儿童福利问题扩大委员会应在不考虑问题能力的情况下自行准许父母获得免费法律顾问服务；
- 原则上不应提供免费法律咨询，除非“所涉问题对当事人个人及其福利而言具有明显的重大意义，经对案情作全面评估之后有理由认为应由公家支付法律协助费”，请参见第 13 节，第二款。在此方面，优先考虑的是上述家庭事务和婚姻问题案件，以及涉及社会保险权益和养恤金问题的案件；
- 依照免费法律协助法令第 6 节的规定，司法部业已对那些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实行了一系列特别法律支助措施。受虐待妇女有权在不

经过对其经济状况进行任何调查的情况下获得免费法律协助，而且也不必在对罪犯提起的刑事诉讼案中支付任何法律费用，参见司法部印发的第G101/83号和G62/87号通报。这项规定不但适用于案件的侦查过程，而且还适用于主要的审理。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在对犯罪者提起索赔诉讼过程中也有权获得免费法律咨询和免费法律顾问服务而不必经过经济状况调查，参见第G-38/39号通报；

- 在涉及移民问题的案件中（申请庇护、拒绝入境、拒绝申请、驱逐出境等等），法律协助也是免费提供的，而且也不必经过任何经济状况调查，参见第G-226/87号通报；
- 强奸案的受害者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获得免费的法律协助，参见刑事诉讼法令第9a章。法律协助由公共机构指定的律师提供，他在案件的调查以及主要审理过程中协助强奸案的受害者。

第15条附录B

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更加广泛的法律协助

230. 司法部希望增加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并已依照1980年6月13日关于免费法律协助的第35号法令第6节第二款的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 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在因人生受到伤害而向犯罪者提起索赔诉讼过程中应有权在不经过经济能力调查的情况下获得免费法律协助，参见免费法律协助法令第18节第一款第二小节。如果在此之前已曾对该罪犯提起过刑事诉讼，则其条件是原已提出过将此项索赔要求列入该项刑事诉讼案之中的要求，参见刑事诉讼法令第29章，但当时起诉当局并未提出该项索赔要求或法庭并未就该项索赔要求的全部内容作出裁决；
- 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的更加广泛的免费法律协助服务包括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和免费法律咨询，参见免费法律协助法令第13节第一款，用以请律师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协助，分析是否应对罪犯提出索赔要求或应将索赔要求列入对罪犯提起的刑事诉讼之中。

231. 对在这类案件中提出的申请主要依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这一术语的

限定含意进行审理，由根据挪威国家议会**1976年3月5日**的决定授权颁发的**1981年1月23日** 敕令签发、并经**1985年12月6月**敕令修正的赔偿问题条例第**1**节已对这一术语作了具体的界定。

232. 司法部据此作出的决定是，律师可以在上述各类案件中自行提供免费法律协助，其条件是此类协助不得超过**10个小时**，而且其所协助的案件须符合第**15**节第一款中规定的条件。 郡督可以在法律协助工作预计会超过**10个小时**的情况下就免费法律咨询和免费法律顾问服务的申请作出决定。

233. 这些修正案自**1989年3月1日起**开始生效。